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李梅	32,876,600	36.76
2	杭州通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	10.45
3	王晓蓉	4,712,500	5.27
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98,330	3.24
5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000	1.56
6	张磊磊	1,091,826	1.2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799	1.03
8	姚连荣	659,699	0.7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682	0.68
10	张春明	445,545	0.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李梅	32,876,600	36.76
2	杭州通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	10.45
3	王晓蓉	4,712,500	5.27
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98,330	3.24
5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000	1.56
6	张磊磊	1,091,826	1.2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799	1.03
8	姚连荣	659,699	0.7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682	0.68
10	张春明	445,545	0.5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金李梅女士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通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拟以其持有的华光新材 8,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7%）向杭州锌广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后续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相应股份过户给杭州锌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待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蓉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余丁坤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4-012）。

（二）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 / 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600,000 股至 1,2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7%至 1.3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00,000-1,200,000	0.67%-1.34%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 / 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200,000	1.34	600,000	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442,120	100.00	88,242,120	98.66	88,842,120	99.33
总股本	89,442,120	100.00	89,442,120	100.00	89,442,12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95,608.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807.44 万元，流动资产 151,937.8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53%、3.23%、1.9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55%，货币资金为 11,413.14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金李梅女士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通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拟以其持有的华光新材 8,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7%）向杭州锌广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后续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相应股份过户给杭州锌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待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蓉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余丁坤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金李梅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4 年 1 月 22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按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1712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结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3 年度拟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 1,028.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1.94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1,016.22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028.15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1.94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 2022 年以来全球经济下行、消费市场疲软带来的影响并未完全消散，在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公司产品价格承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有所增加。经评估，公司 2023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016.22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1,028.15 万元，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1,028.15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 2023 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80.00 万元到 -1,600.00 万元。

2、预计 2023 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500.00 万元到 -5,0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96.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25.1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由于 2022 年以来全球经济下行、消费市场疲软带来的影响并未完全消散，在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公司产品价格承压、利润下滑。

2、为满足公司未来产品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持续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及研发投入力度，202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30%。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2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 1、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 × 1.1500 × 0%=0 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6%，高于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0+0=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1500-0）÷ 1.0500=10,952.38 份

2）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 2、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 × 1.0500 × 0%=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6%- 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0.6%

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10,000 × 1.0500 ×（1-0%）× 0.6% × 1 ÷（1+0.6% × 1）=62.62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0+62.62=62.62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0500-62.62）÷ 1.1500=9,075.98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